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良玄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xu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，又稱武漢肺炎）
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產業造成之影響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，
優先向我國廠商採購國產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4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3305A號
函附「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
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
工表」序號（三十六）之決議內容：「要求行政院通函，
鼓勵政府機關於疫情期間之採購招標，應以國產品或台灣
本土製造之廠商得標為原則，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
量，穩定本土製造業之存續以及勞動人口就業及薪資之穩
定。」辦理。另本會109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78
號函正本諒達。
- 二、因應旨揭疫情之影響，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
協定之採購，在國內廠商能及時供應、符合機關需求及價



格合理之前提下，請優先採購國產品，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量，穩定本土製造業之存續以及勞動人口就業及薪資之穩定。

三、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。」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（ANZTEC）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（ASTEP）。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，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、產品及勞務參與；對於不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（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）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，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

